

## 检查标准:

### 1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第5号令)

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(三)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。

### 2.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(国粮仓规〔2021〕18号)

第十三条承储单位应当根据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需要,配备经过专业培训,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。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。

电工、机修工、锅炉司炉、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,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。

### 3.《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》(京粮发〔2021〕19号)

第十二条库点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,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。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人员数量应符合《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。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。

第十三条电工、机修工、叉车司机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,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。

### 4.《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》(京粮发〔2010〕90号)

附件一:

粮食类:500吨至2.5万吨仓容,检验人员不少于1人,保管员不少于1人,检验员、保管员可一人兼任;2.5万吨至5万吨仓容,

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4人；5万吨至10万吨仓容，检验人员不少于3人，保管员不少于7人；10万吨以上仓容，检验人员不少于4人，保管员不少于10人；

油脂类：100吨至0.3万吨容量，检验人员不少于1人，保管员不少于1人，检验员、保管员可一人兼任；0.3万吨至5万吨仓容，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，保管员不少于2人；5万吨以上容量，检验人员不少于3人，保管员不少于3人；